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0040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職業訓練、技能檢定、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措施，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」，請轉知所屬並視需要逕自該署網站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4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05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3SK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